附件：

永春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膜残留污染防治，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54号）等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的要求，以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为抓手，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从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两个方向协同发力、有序推进，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为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加快乡村生态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使用，合理减量。**合理规范使用农用地膜产品，大力推广适用产品、技术和模式，加快推进减量替代。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根据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种植习惯和农用地膜使用特点，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区域、分作物明确工作目标、实施重点和政策措施，分步循序组织实施。

**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发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农用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积极性，共同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工作。

二、目标任务

2024年，聚焦我县覆膜作物集中区域，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3000亩、全生物降解地膜700亩，力争全县农膜回收率达到85%。逐步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治理有效的农膜科学使用与回收工作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科学使用农膜意识明显提高，回收利用水平加快提升，农田“白色污染”有效防控。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以主要覆膜作物为重点，支持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农用地膜的可回收性。推广应用的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Ⅰ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确保农用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0.5%以内。

**（二）稳步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一条和《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等有关规定，各乡镇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应当优先选用已在福建省开展多点田间应用试验，并证明具有适用性和安全性的产品，确保推广应用过程安全可控。各乡镇可优先选择经福建省试验证明适宜推广的作物，如茄果类和根茎类蔬菜、薯类、玉米、芋头等，稳步推广符合《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加入适当比例的淀粉、纤维素等，以及其他无环境危害的无机填充物、功能性助剂）。各乡镇选用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应与当地气候资源条件和作物生长功能需求相匹配。

**（三）全面推进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强化农用地膜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用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通过种植结构调整、一膜多用、改进覆盖等方式，提高农用地膜使用效率，降低使用强度。进一步加强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对比验证，研究制定区域性全生物降解地膜推荐产品技术名录。

**（四）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各乡镇要结合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大力培育专业化回收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提升农用地膜资源化再利用能力。鼓励有条件乡镇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理，推动将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四、组织实施

**（一）实施区域。**在全县组织实施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项目。各乡镇在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工作中，应当按照适度集中的原则，选择在适宜区域、适宜作物上有序推广应用。

**（二）支持重点：**今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标准：加厚高强度地膜30元/亩；全生物降解地膜为117元/亩。补助对象为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覆膜面积为2亩以上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农膜使用大户等。

**（三）补贴方式。**针对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同一地块原则上连续支持不超过2年，补贴形式采用直接补助形式。鼓励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的形式，由中标的第三方主体统一供应符合标准和要求的地膜产品，并直接以补贴后的价格销售给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确保地膜质量可靠，提高企业和农户应用新产品的积极性。在测定覆膜补助面积时，可采用以正规发票确认的购买地膜量，参照省农科院资环所测定的每亩地膜使用量为“0.015mm加厚高强度地膜8-9公斤、0.008mm全生物降解地膜5-7公斤、0.01mm全生物降解地膜6-8公斤”的测算标准进行换算，并提供现场覆膜照片等佐证材料，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切实降低覆膜作物面积测绘成本，真正发挥财政补助资金支农惠农作用。

五、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自主申报。**补助对象根据农用地膜使用实际情况向所在村自主申报，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的，一经查实，不予安排扶持资金，已拨付的资金追回上缴。

**（二）村级登记核实。**村委会负责对主体申报情况进行申报登记，核实确认无误后，将补助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并一式两份报乡镇。申报材料主要包括：①申报表格（附件3），测定覆膜补助面积时，可采用以正规发票确认的购买地膜量，参照省农科院资环所测定的每亩地膜使用量为“0.015mm加厚高强度地膜8-9公斤、0.008mm全生物降解地膜5-7公斤、0.01mm全生物降解地膜6-8公斤”的测算标准进行换算，申请补助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整数，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②现场覆膜照片；③主体购买农膜的正规发票；④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⑤工商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村上报申报材料由乡镇存档备查。

**（三）乡镇汇总验收。**乡镇负责汇总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示范覆膜主体凭购买示范用地膜发票、银行流水及相应示范照片等相关资料(注：高强度加厚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全生物降解地膜，符合《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向所在乡镇申请验收，乡镇、村有关人员3—5人进行现场验收，核实无误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乡镇统一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补助资金的拨付(提供资金拨付报告、地膜科学使用汇总花名册、申请补助资金汇总表、项目验收表、公示照片)。镇村两级要督促指导示范主体做好农膜回收工作。

**（四）县级发放。**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合格后，将全县补助面积汇总后公示5个工作日；对有存在异议的，要重新进行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按申请补助资金情况和程序下达补助资金到乡镇，由乡镇拨付补助资金到示范主体。

**(五)地膜购买。**为确保示范效果，原则上统一示范用地膜来源，示范主体向统一的地膜供应商购买(供应商应提供所供地膜样品及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全生物降解地膜还须提供适应性与土壤安全性评价报告，交县农业农村局备案);若示范主体确需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的，所购地膜必须达到本文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还必须留存所购地膜样品及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全生物降解地膜还须提供适应性与土壤安全性评价报告),以备申领示范补贴时验收之需，达不到要求的不能享受示范补贴。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把组织实施好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作为各乡镇政府落实农膜回收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组建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讲、技术指导和服务等工作；要加强督促指导，落实工作调度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技术指导。**县级成立永春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指导组（附件1），强化项目实施的监管和指导，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因地制宜开展探索研究、优化集成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配套农艺措施，加强农用地膜应用调查与残留污染监测，科学评价区域污染状况与治理成效。

**（三）强化政策支持。**各乡镇要完善配套措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废弃地膜回收利用，加大对社会化服务主体的扶持力度。

**（四）强化资金监管。**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采用适当形式公示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督促指导，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进，确保资金合规使用、按时拨付。

**（五）强化宣传培训。**要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训和基层农技推广业务能力提升等项目，通过举办产品展示、现场观摩、技术培训等形式，积极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和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提高全社会农膜科学使用与回收利用意识，共同营造保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郑凌臻13675990591。

附件：1：永春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任务分解表

2：永春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工作指导组

3：永春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申报表

4：永春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验收表

5：永春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汇总花名册

6：永春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示范补助申请汇总表

附件1：

永春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加厚地膜面积（亩） | 全生物可降解面积（亩） |
| 1 | 一都镇 | 100 | 30 |
| 2 | 横口乡 | 100 | 30 |
| 3 | 下洋镇 | 100 | 30 |
| 4 | 坑仔口镇 | 100 | 30 |
| 5 | 玉斗镇 | 400 | 40 |
| 6 | 桂洋镇 | 100 | 30 |
| 7 | 锦斗镇 | 100 | 30 |
| 8 | 呈祥乡 | 100 | 30 |
| 9 | 苏坑镇 | 100 | 30 |
| 10 | 蓬壶镇 | 100 | 30 |
| 11 | 达埔镇 | 100 | 30 |
| 12 | 介福乡 | 100 | 30 |
| 13 | 吾峰镇 | 100 | 30 |
| 14 | 石鼓镇 | 400 | 40 |
| 15 | 桃城镇 | 200 | 40 |
| 16 | 五里街镇 | 200 | 100 |
| 17 | 东平镇 | 100 | 20 |
| 18 | 东关镇 | 100 | 20 |
| 19 | 岵山镇 | 100 | 20 |
| 20 | 仙夹镇 | 100 | 20 |
| 21 | 湖洋镇 | 100 | 20 |
| 22 | 外山乡 | 100 | 20 |
| 合计 | 3000 | 700 |

附件2：

永春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项目工作指导组

为切实抓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建立永春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指导组，名单如下：

永春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指导组成员：

组  长： 张一强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尤有利 县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郑凌臻 县种植业服务中心农艺师

尤超青 县种植业服务中心农艺师

余发辉 县种植业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肖雨晴 县种植业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附件3：

永春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主体（盖章）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实施地点 |  | 种植作物 |  |
| 覆膜面积（亩） |  | 覆膜类型 |  |
| 本单位（人）对以上申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无多头申报、重复申报。本单位（人）无失信、涉黑涉恶等违法违纪行为。若违反上述约定，本单位愿为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实施主体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村委会意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覆膜类型：1.加厚高强度地膜；2.全生物降解地膜。 |

附件4

永春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示范主体 |  | 法人及手机号码 |  |
| 申请示范补助类型 | 1、高强度加厚地膜示范；2、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 |
| 高强度加厚地膜示范面积(亩) |  | 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面积(亩) |  |
| 示范主体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
| 验收意见 |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年 月 日 |
| 参加现场验收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签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附件5

永春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汇总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主体 | 实施地点 | 种植作物 | 覆膜面积 | 覆膜类型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永春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示范补助申请汇总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示范主体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示范类型 | 示范面积(亩) | 补助标准(元/亩) | 补助金额(元) | 身份证号码 | 开户银行 | 对公账户 | 备注 |
|  |  |  | 高强度加厚地膜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全生物降解地膜 |  | 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